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100年5月14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7日本校第2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3日湖農工總字第1060007782號公告

110年3月9日本校110年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修正

110年3月11日湖農工總字第1100001605號公告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校務行政效能。
- (二) 行政透明及遵循法令規章。
- (三) 保障資產安全。
- (四) 提供適時可靠資訊。

三、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，設內部控制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並置小組成員10人，由秘書(兼統籌管控)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主任教官組成。

四、本小組辦理項目如下：

1.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2.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3.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4.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5. 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。
6.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7. 其他有關健全與強化內部控制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